20181108 | 黃國昌 | 經濟委員會 | 台糖土地承租事件

影片: 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0176/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最近有關臺糖土地承租事件 引發相當大的爭議,如今國人才發現好像有些特殊事業體可以非常低廉的價格向臺 糖取得大筆的土地,所以我將相關規定大致過濾的結果是,以前我們是用經濟部所 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當時並沒有採行現行辦法,以公開招 標為原則,過去就是申請承租土地。如今發生這些爭議之後,經濟部是否有加以了 解,過去臺糖在土地承租地的申請上,是有按照公平公開的原則進行,還是有特權 介入嗎?

主席: 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們有向臺糖詢問,臺糖所提出的正是委員所引述的相關辦法,所以他們是依照相關辦法對外辦理土地承租作業。方才委員提及,每個案子是不是有偏頗?據我所知,目前統計案件共計 61案,我認為我們會針對這 61案了解土地承租的情形。根據我初步的了解,因為他們是依照所謂的公告地價在計算租金,所以相關公告地價的變化等等,可能都是一些相關的問題。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由於我還沒有把這 61案全部清查過,但是.如果有需要……

黃委員國昌: 你們會做清查嗎?

曾次長文生: 我們回去之後會請臺糖針對這 61 案的所有狀況全部都說明清 楚······

黃委員國昌:這倒不要提供給個人去做什麼參考,本席建議,既然臺糖土地承租有 出現這樣的爭議,臺糖是不是就公開的把所有資料都攤在陽光下,讓全體國人檢 視,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 我們要了解臺糖把這 61 案土地是租給誰, 我們要這 61 進行清

杳.....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看到滿多的學校,包括臺中亞洲大學也承租臺糖非常久的土地,依我看來,它的租金其實也滿便宜的,這到底是在鼓勵興學嗎?是不是有採用一致的標準?我認為經濟部或臺糖該做出統一的說明會比較好。

曾次長文生:好的。

黃委員國昌:第二、在發生這些爭議之後,你們有沒有重新檢討?因為依照舊有的規定,按照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來計算,這是他們每年所應該繳納的租金。現今社會大眾的反應是,這些租金好像太低了,無法反映實際的狀況。但問題在於,我看到臺糖依照前面經濟部統一的辦法廢止以後,現今臺糖的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在徵收租金的標準是一模一樣,完全沒有做任何的調整,他們還是一樣按照申報地價的 10%來計算?

曾次長文生: 其實, 它的問題會出在申報地價低, 還是這個租金率低……

黃委員國昌:這點我了解,事實上,申報地價是控制在地方政府嗎?

曾次長文生:對。

黃委員國昌:當地方政府沒有反映實際的市場價格的時候,國營事業的應對方式為何?因為你現在是採用很僵化的公式套用在所有的脈絡裡,這只出現在有一些縣市政府基於各式各樣的理由而不願意處理公告地價的時候,你們按照這個僵化公式計算出來的結果,就會如同我們現在大家看到的這個樣子。依照經濟部的立場,你們認為該辦法有重新檢討的必要,還是實際上並沒有檢討之必要,而應該檢討的是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公告地價是不是真正有反映市價?

曾次長文生: 2016 年這部分有很大的爭論,當時大家討論出租土地的地價是不是要接近市價,這是由各地方政府開始調整他們的公告地價。

黃委員國昌: 我了解。

曾次長文生:事實上,我們在調整的過程中,就出現了很多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 這點我也了解。

曾次長文生:臺糖公司有沒有辦法改公式,我可以把臺糖找來問清楚,但是如果他們要修改相關公式,可能在不同的地方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認為他們需要時間。這一題聽起來還滿難的……

黃委員國昌: 我沒有要逼你們現在給我一個答案,但是,我的要求只是,有鑑於現在發生的問題,臺糖是不是有必要重新思考、重新檢討?我的要求只有這樣,我並沒有說你們現在就要告訴大家,臺糖是不是要修改、什麼時候要修改、何時會提出相關辦法?因為這對於整個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概念的衝擊非常大,所以我只有要求……

曾次長文生: 我可不可以這樣回答委員,我們會針對可以調整的部分要清楚做出來,調整有哪些困難也要清楚的說明。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我只有要求兩點:第一、臺糖要公開透明,並將資訊都攤在陽光下。

曾次長文生: OK。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相信如果是同一個標準適用在所有的申請人,而不是有人承租土地的價錢高,卻也有承租的價錢低,其實你們是站得住腳的,唯一的問題在於,依照過去的公式是不是太過僵化、是不是有調整的必要?這是現在我們發現未來值得檢討的事情嗎?

曾次長文生:對。

黃委員國昌: 我這樣說應該沒錯吧?

曾次長文生: 沒錯。

黃委員國昌:第二、我之前一直在追查,見發科技公司黃枝樹一方面申請成立見發科技公司去發展電動車,另一方面去搞了一家易速達公司在賣電動車,過去這幾年他向經濟部及縣市政府詐領好幾千萬元的補助經費。我在調查此事的過程中發現,一個是向經濟部工業局就車子的部分申請電動機車的補助經費,另一個是針對其所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也有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現在令我感到困惑的是,2018 年 1 月你們已經發現見發科技的電動車或補助站都出現了問題,現在你們開始跟他們追繳補助款了嗎?當初這些驗車的能源設施站是怎麼去驗的,現在經濟部有開始徹查嗎?因為這個是把我們當初去補助電動機車的良法美意,被不肖的商人拿來詐取國家的補助款,這件事情非常嚴重。有關刑事責任的部分,這位黃枝樹先生及其家屬必須自行面對,但是,本席要求徹查行政的部分,當初在驗收、給付補助款及事後查核的時候,是不是有行政疏失,甚至有無包庇之情事?接下來民事求償的措施是什麼?經濟部在何時能夠針對這件事情有完整的說明與規劃?因為根據目前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我完全看不到我剛剛問的那些問題;也就是說,你們內部的責任開始追究了沒有?接下來你們要如何具體的求償?

曾次長文生: 我聽到委員提及幾個層次的問題, 我將責成經濟部工業局釐清問題, 而且工業局本來就應該向社會大眾說明, 所以他們來到立法院更應該向社會大眾清 楚說明。

黃委員國昌: 我要提醒次長,這個案子我不是今天才問,我已經問好幾次了,直到今天都還沒有做說明。如果今天我是第一次詢問次長,我這樣的要求就是強人所難,但我今天不是第一次問這件案子。依照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我感覺到你們是不是在包庇?我之所以會這麼樣說,因為你們在 9 月 5 日查驗花蓮車輛能源設施站的時候,不是設備已經移至他處,不然就是根本已經成為破銅爛鐵而無法運作,而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根本沒有提及這項事實,因此,本席不禁會懷疑,當初部長承諾會針對這件事情徹查到底,根據目前工業局回覆給我的公文,我看到內容不是徹查到底,而是能夠掩蓋就掩蓋,能夠包庇就包庇啊!這與方才次長所講的態度完全不一樣。

曾次長文生: 我認為這是因為我們回覆給委員的資料不夠完善, 方才委員已經具體

舉出有些地方未裝置而查驗確實有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提出書面資料,還是我請工業局人員直接去向委員說明有哪些訊息?

黃委員國昌:本席要求經濟部在一週之給我書面資料,如果你要派員當面向我說明,我也歡迎,但是,不要沒有提供書面資料,然後只是跟我當面隨便講一講,總是要有白紙黑字寫下的資料,才會有人負責。

曾次長文生: 沒錯。

黃委員國昌:這樣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 OK。

黃委員國昌: 然後針對我所要求的,當初查驗是不是有疏失,甚至有包庇的情事?你們現在內部調查的情況如何?請你們一併在書面資料中詳加解釋,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好。